

案例 4 公司折價發行股票之會計處理。

Q：

公開發行公司如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股票者，會計上應如何處理為宜？

A：

公司若以低於面額價格折價發行股票，於發行時應以面額貸記普通股股本，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發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若法令規定投資人對公司之責任不以其出資額為限，公司之債權人可向投資人請求繳足股款以償還公司負債者，則應於投資人繳足股款時貸記資本公積。